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從政府與第三部門之二元互動析探我國社會資本之現況與 發展策略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4-H-004-039-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計畫主持人：江明修

計畫參與人員：鄭勝分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從政府與第三部門之二元互動析探我國社會資本之現況與發展策略*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1 - 2414 - H - 004 - 039

執行期間：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江明修

計畫參與人員：鄭勝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中 華 民 國 92 年 7 月 31 日

* 本研究另有完整報告。

中文摘要

社會資本的概念，近年來在學界日益受到重視。本研究除探究台灣當前的社會資本的內涵外，主要係從國家與社會之二元關係系絡，以社會資本的角度探討政府與第三部門的互動關係。社會資本的概念，乃泛指建立在信任與互惠交易等規範基礎上的社會合作關係與文化脈絡，並有助於提升社群集體行動能力上的一種資產。社會資本不僅影響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系絡，透過第三部門水平式的社區參與，也直接影響一社群的社會資本。政府與第三部門更可藉由制度設計與集體行動，營造社會資本的創發空間。緣此，社會資本不僅可仰賴社會力的投注，更可透過制度設計來加以適當地經營。

關鍵詞：社會資本、第三部門、公民社會、信任、規範、網絡

Abstract

Academically, it seems that social capital has recently been valued as an important concept. Our research not only inquiry the implic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in Taiwan, but also discuss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agency and the third party by social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from which the two-way relational context between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occurs. Social capital, as a kind of assets, broadly refers to the social cooperative relation established upon the norms of trust and reciprocity transactions, which might enhance the community collective action. When it comes to social capital, it not only affects a political, economical, social, and culture context, but also could be influenced by the horizontal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rough the third party. In addition, governmental agency could accumulate more social capital not only as a result of civic vigorous, but also manage it adequately by means of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Third Sector, Civil Society, Trust, Norm, Network

壹、前言

社會資本一詞近來受到廣泛的使用，不過它未必是一全新的概念。早在 1830 年代，Alexis de Tocqueville 造訪美國之際，時值美國公民結社（civic association）發展最為蓬勃的時期，此情此景帶給他極為深刻的印象，更因而關注到美國民主成就與活躍的公民社會之間的關連性。因為人民既會透過各種志願性團體與社區，發揮自我組織的能力，便毋須事事仰賴政府出面解決公共財的紛爭，人民亦能夠從彼此互動中，自發地培養合作與協調之默契，並將此一不成文的規範帶入公共生活領域。美國人民融入公共生活的美好德性，不僅穩固了美國的民主憲政，亦帶動經濟上的蓬勃發展與追求卓越。因此，自從 Tocqueville 的《Democracy in America》出版以來，美國便不斷地致力有關民主與公民社會之間連結關係的系統研究（Putnam, 1995：65）。由此可見，儘管 Tocqueville 並未使用過社會資本這個名詞，然其對於美國社會深入淺出的洞察，巧逢是社會資本一詞最為重要的核心概念。

同樣地，社會資本一詞的使用，也未必是近年來學界的專屬產物。何以言之呢？蓋若依 Putnam（1995：78）之所見，早期的社區研究中，如 J. Jacobs 的《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1961）一書，即可能是第一位以社會資本一詞，探討社會關係網絡的發展，對於社區居民的信賴、合作，與集體行動影響之論著。儘管如此，Fukuyama（1999）的推溯則顯更為久遠，他表示早在一九一六年，L. J. Hanifan 即以此概念來論述鄉村的學校社區中心（張惠美 譯，2000：42）。

不過近十年來，由於受政治學者 Putnam 的《Making Democracy Work：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1993）、Bowling Alone：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1995）；Fukuyama 的《Trust：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1995）、《The Great Disruption：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1999），以及社會學者 Coleman 的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1988）、《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1990）等代表性論著的影響，社會資本一詞在沈寂一段時日後，開始受到跨領域學者的廣泛使用。

儘管如此，社會資本的界定仍眾說紛紜，有偏重在社會網絡的研究，如經濟社會學者 Granovetter（1973）著名的「弱聯繫理論」（weak ties theory），指出弱聯繫與強聯繫（strong tie）相較，更可能扮演不同小團體間的「橋」（bridge），且因其成員與外界互動機會擴增，資源與資訊管道也隨之多樣化，因而享有豐富的社會資本；Burt（1992、1997）則結合了奧地利學派與 Granovetter 的弱聯繫理論，建構出「結構洞理論」（structural hole theory），指出若能創造出結構洞，亦即是扮演兩缺少聯繫管道之團體間的「橋」，便能有效地創造社會資本，進而掌握更多的商業契機；Coleman（1990）則將社會資本

界定為有助於提昇個人在社會結構中行動能力之各種面向。他並進一步地指出社會資本的形式包括：義務與期望、資訊網絡、規範與有效懲罰、權威關係、跨功能的社會組織 (appropriable social organization)，以及目的性的組織 (intentional organization) (pp. 304-313)。

大致上，上述觀點乃從微觀層面，探討社會資本對於個體行動所帶來的效益。不過，如 Fukuyama 與 Putnam 對於社會資本的觀察，則提昇至社群或國家的分析層次。

Fukuyama (1995、1999) 從國家或地理宗教的角度，將社會資本界定為「促使成員合作的共通非正式價值或規範。當團體成員預期其他成員的行為都是誠實可靠的，自然就能彼此信賴，而信賴是使任何團體或組織運作順暢的潤滑劑 (張惠美 譯，2000 : 39)」。他同時也表示，「社會資本的獲取，所需要的是整個社會普遍擁有道德規範，成員需要具備忠誠、信實、可靠的美德；更甚者，在團體成員普遍對彼此產生信任之前，社團就必須採納一套整體規範 (李宛蓉 譯，1998 : 36)」。準此而言，Fukuyama 的觀點不脫典型社群主義的觀點，且他把社會資本視為是一種國家層次的屬性，並以之論證文化傳統與經濟成就之間的關連性。

Putnam (1993 : 167) 則從社群的層次加以探討，而認為社會資本乃社會組織所具有的長期特徵，如信賴、規範，與網絡等。此等特徵因有助於促成自發性的合作與協調，故可以之來改善社會行動。由於 Putnam 的研究係環繞在有關社群參與的規範與網絡，及其與政府績效之間的相關性，因此，其亦表示「在一個綿密的公民參與的網絡社會中，大部分的人都會遵守公民規範，此舉較易揪出少數的害群之馬，投機歪風遂可收嚇阻之效 (P. 178)」。換言之，社會資本不僅可以成功地克服集體行動的困境，以及自我挫敗 (self-defeating) 的機會主義；更積極的意義乃在於，綿密的公民參與網絡，可以產生信賴、互惠，與共同運作 (社會資本) 的能力，進而有助於健全的民主政治發展。

總的來說，社會資本的概念，乃泛指建立在信賴與互惠交易等規範基礎上的社會合作關係，並有助於提昇該社群集體行動能力上的一種資產。換言之，社會資本這個概念的優點，在於它融合了許多吾人所耳熟能詳的次級概念，因而普遍受到社會科學不同領域學者的青睞，甚至成為一種強有力的分析架構。

近年來，許多學者開始關注社會資本在政府與第三部門二元互動適用之可行性，冀希社會資本足以解決政府與第三部門互動所可能產生之衝突及困境。緣此，就公民社會建構之角度，社會資本之研究有其必要性。

貳、研究目的

依據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二：

- 一、檢視社會資本之內涵。
- 二、析探社會資本在第三部門與政府互動間之適用性，並據以提出研究建議。

參、文獻探討

一、就研究範疇而言

社會資本的概念，不僅在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學領域受到不小的關注，如探討民主政體中公民社會的角色，公民社群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公民結社與治理績效的關係，以及社會資本與人力資本的關係；至於管理學領域中，亦不乏有急起直追的趨勢，如環繞在組織的社會資本 (organizational social capital) 議題所作的相關研究。John Brehm(2003)檢視社會資本文獻指出，從 Susan Saegert, J. Phillip Thomposn, and Mark R. Warren(2001)的研究可以發現，社會資本可以改善貧窮社區，社會資本係指能夠強化人際間信任與合作關係的資源組合，並可以藉由這些資源改善社區的貧窮。James Coleman, Robert Putnam, M. Lissette Lopez, Carol B. Stack, Pierre Bourdieu 等將社會資本界定為：能夠強化民眾獲取資源的社會關係及信任，其論點強調權力文化及社會資本如何授權弱勢公民能力，以對抗或翻轉這種權力關係。Pedro A. Noguera, Cynthia M. Duncan 將社會資本透過參與社會組織及網絡所得之生產及集體利益，其強調如何聯合不同的組織。Duncan 認為中產階級可以發揮重要的連結功能。Michael W. Foley, John D. McCarthy, and Mark Chaves 認為社區為基礎的組織 (community-based organizing) 是重要手段，Margaret Levi 則採取信任為中心的社會資本概念，並討論特定的整合行動如何有助於重複建構信任。Michael Woolcock(1998)首先以不同公共住宅方案的數量及網絡整合與凝聚力的差異，檢驗「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社會資本的差異性，但所使用的四個變項概念仍然相當模糊。

然而，許多學者懷疑社會資本這個名詞的適用性。Sherman A. James, Amy J. Schulz, and Juliana van Olphen 等認為，將社會資本定義為促進集體行動的資源，將難以區分社會資本是什麼及其做什麼，Sampson and James 指出，社會資本的概念與集體效率、社會整合、社會支持及社區能力很難區分。

二、就研究領域而言

如公共行政領域中，R. J. Gregory (1999) 藉由社會資本的概念，以分析紐西蘭的公部門改革，對於公共服務的廉潔 (ethical probity) 標準可能產生的影響，特別有關於個人腐化 (personal corruption) 方面。V. Lowndes 與 U. Wilson (2001) 從地方治理的系絡中，探討制度設計與社會資本關係的問題；至於組織與管理領域中，P. S. Adler (2001) 從組織形式的角度，論證以市場與層級節制為導向的協調機制的組織形式，並無力因應知識為導向的資產，取而代之的將是以信賴為導向的組織形式。S. E. Seibert, M. L. Kraimer, and R. C. Liden (2001) 成功地整合了弱聯繫理論、結構洞理論，與社會資源理論 (social resource theory) 等社會資本理論後，即據以分析社會資本與個人生涯成功之間關係的經驗研究。J. Nahapiet 與 S. Ghoshal (1998) 探討社會資本對於知識

資本累積的影響。C. R. Leana 與 H. J. Van Buren III (1999) 的研究，旨在闡明組織的社會資本深受雇傭實務所影響。

Putnam (1993) 在《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乙書指出，公民參與 (civic engagement) 的規範與網絡，有助於經濟成長與強化公共機構的效能。由此而衍生的社會資本存量，更被其視為是北義大利「維持經濟動態主義與政府績效氛圍之關鍵要素(相較於南義大利則是低度的社會資本以及差勁的地區治理) (p. 170)」。社會信賴乃源於公民參與 (civic engagement) 的網絡與互惠的規範，且專指那些由各種不同社團「水平」構成的公民結社。至於垂直網絡 (vertical networks) (即金字塔型的組織，強調課責但具有資訊不對稱的弊病) 則無法促發 (由扁平式組織之類的水平網絡促發的) 此等信賴關係。由於社會信賴足以提昇高度的志願性順服，從而可減少簽約與監督上所面臨的可觀的交易成本。Putnam 的論點大致可歸結如下：1. 集體行動困境阻礙相互利益的合作；2. 第三者執行並非是解決問題的適當手段；3. 志願性合作仰賴社會資本作後盾；4. 一般性的互惠規範與公民參與網絡，可降低欺騙的誘因，減少不確定性，以及提供未來合作的模式，遂便於促發社會信賴與合作關係；5. 人際間的信賴關係，因鑲嵌於社會的規範與網絡中，故信賴本身即反映出一社會系統屬性；6. 社會資本如信賴、規範、網絡等，傾向於自我強化與累積，遂產生如良性與惡性循環下兩種不同的「社會均衡」。

總之，Putnam 試圖為社會資本與政府績效之間的因果關係作出推論。義大利的北部地區，互惠規範與公民參與網絡乃鑲嵌在水平網絡之中，此等水平的公民連結引導了經濟與制度績效；相形之下，義大利南部地區的社會與政治關係，則呈現垂直性結構風貌，經濟與制度績效也遠不如北義大利。無疑地，Putnam 的義大利經驗研究，誠然指出良善公民文化，確有助於提昇國家與市場的運作效率。

三、就研究發展而言

觀諸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至一定程度，為政者便轉而關心經濟發展背後的實質支柱，亦即是一社會的成熟度或社會能力 (social capability)。蓋其不僅反映出一社會的公民素質，且影響該社會的凝聚力，更決定了在經濟發展之餘，是否有進一步朝永續發展之潛能。上述的社會成熟度或社會能力，事實上就是指一社會蘊藏的社會資本之存量。

基本上，社會資本的概念實有如舊酒裝新瓶般。蓋與其說它是社會科學領域中的一新概念，毋寧說其乃揉合了各次級概念所形成的一主概念。換言之，作為一屋脊概念的社會資本，吾人在其下所見者，多不外乎是談論有關社會制度、人際網絡，與規範等一般耳熟能詳之概念。此不僅反映社會資本乃一綜合性的概念，更暗指其因具執簡馭繁之效，故頗適合作為一種強有力的分析工具，或許這也是受到跨領域學者所青睞的主因之一。

然社會資本何以重要呢？某種角度而言，社會資本可減少人際互動過程中，

因投機行為或機會主義行徑，而衍生不必要的交易成本，故而有助於提昇集體行動能力。特別是當社群的行動目標，係指向於公共財的創造時，其集體行動能力的良窳，厥為政策成敗之樞紐。M. Olson (1971) 在其名著《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乙書中，即引用新古典經濟學的觀點，深入地研究集體行動的困難所在。他指出集體行動的邏輯，本質上就是「搭便車」行徑的最佳寫照。尤其在大規模的社群中，人際互動往往不如小群體來得緊密，疏離的人際規範與監督，因而較容易出現坐享其成的搭便車心態。Olson 的研究指出，這類問題的解決，並不能單仰賴價值規範的輸導，而必須另透過「強制」與「選擇性誘因」的設計，方足以激勵社群成員貢獻於公共財的創造。不過，Olson 提出的改善方法，其代價恐不敷效益。舉例而言，Hobbes 主張的「第三者執行」的古典解決方法，即是以政府干預作為一種促進合作的手段。惟依舊面臨若干問題，即如何確保政府行動者本身，不會悖離立法機關的旨意行事呢？相同邏輯當亦顯現在政治與行政的介面，以及不同層級的行政人員互動上。事實上，經濟學的代理理論以及公共選擇理論，早已對此提出了質疑。

此外，賽局理論對於合作行為的研究，也頗具啟發。賽局理論中的歷久彌新的「囚犯困境」，便與 Olson 所提出的「白搭便車困境」密切相關。該理論模型乃假設兩名罪犯被補而分別接受偵訊，依據彼此在偵訊過程中的策略，決定個別刑責之輕重。賽局理論所假想的簡單世界，與人類進行互動所經歷的複雜景象之間，仍然存有相當的落差。儘管如此，賽局理論家卻也同意，倘若賽局是重複進行的，或其他條件亦存在的話，如參賽者的人數設限，每一個人都知道他人過去的事蹟，以及參賽者有為未來互動，作出預留空間的準備時等，合作的行為並非遙不可之事 (putnam, 1993 : 166)，此等衍生性觀點，委實提供社會資本理論家不少的想像空間。

換言之，倘若一社群的互動關係，能夠奠基在以信賴與互惠規範作為基礎，勢將大為減輕創造公共財過程中，經常橫生的集體行動邏輯之困境。Coleman (1988、1990) 對於社會資本形式的探討，即指出責任與期望普及化的重要，同時也強調社會規範可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的顧慮；Putnam (1993) 也認為信賴、規範，與網絡等社會組織的特徵，有助於促成自發性的合作與協調，故可成功地克服集體行動之困境；至於 Fukuyama (1995、1999) 則強調了深植於社群文化底層的價值與規範，不僅有助於增進彼此的信賴度，更足以提昇團體或組織運作的品質。因此，多數學者遂主張，社會資本不僅可提昇社會的凝聚力，更可進一步地達到繁榮經濟與鞏固民主之作用 (World Bank, 2000)。

綜上所述，當前台灣經濟發展業已達一定水平，政治民主亦不乏為他國所欽羨。儘管如此，觀諸已開發國家對於型塑公民社會所投注之付出，政府施政目標實宜有所調整，並修正往昔紐於將經濟價值冠於社會價值之上的偏狹觀點。換言之，為揮別舊世紀的陳窳，以及因應新世紀的挑戰，主政者有必要積極地從更寬廣的視角，思考台灣永續發展的願景與策略。特別是台灣刻正面臨的全球化的壓力，不僅國家機關有招致弱化的疑雲，一連串的市場開放措施，對於社會與文化

亦帶來相當的衝擊；加以新經濟的席捲，不僅將既有的貧富差距，進一步地促推至惡化漩渦。加以傳統司法與教育改革之成效，仍有相當改善空間之下，台灣民眾無論是對於制度，抑或是對於個人的信賴度，究能保有多少的社會資本存量，深值吾人憂心。事實上，社會資本理論即指出，社會資本的匱乏，不僅阻礙了社群自發意識下的行動力，更滋生過多且不必要的社會交易成本，進而導致既有政經成就裹足不前，並日益腐蝕。

是以，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觀點，當可深入地析探社會資本的型塑途徑。深究之，從水平網絡的角度而言，非營利組織提供的社群參與渠道，乃典型培養社群公民資格之最佳場域。蓋社群自發性的問題試探，不僅減輕政府介入公共事務的負擔，抑且培養了社群自治的能力，此不僅為建構公民社會之基礎，亦為典型美國 Jefferson 的「有限國家」的民主觀點；至於，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的垂直網絡關係，如協助非營利組織進行資源的整合與發展，或與非營利組織協力，共同致力於發展社會經濟，當不容忽視。至於，政府本身的相關社經政策，如都市更新計畫，更應顧及其對既有的社會資本可能橫生的破壞，進而透過某種機制防範於先。社會資本不僅影響國家與社會的長遠發展，而透過社會與國家的投資與管理，同樣地也會影響社群的社會資本創發與累積。

有關社會資本的議題，論者或著重於社會資本對一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影響。不過，這樣的看法卻可能失之偏頗。蓋透過非營利組織水平式的社群參與，可謂是直接影響了社會資本的累積。不僅如此，政府作為權威性的資源分配者，當可透過制度設計的運用，如與第三部門協力，共同致力於社區經濟的重建，以有效地活絡特定社群的社會資本。尤其，當社會資本被界定為是一種「公共財」時，機會主義之行徑，更可能悄然地不脛而走，導致集體行動之動能受創，凸顯出社會資本面臨所謂的「投資不足」之疲態。因此，某種程度上，政府仍應藉由制度規範，以營造社會資本最有利的創發空間，俾使自發性的合作行為，得以持恆地維繫與發展。換言之，從社會層面而言，吾人或贊同 Putnam 的說法，而認為社會資本是可被善加「投資」的；至於從國家層面思考，則進一步地主張社會資本更可藉由制度設計，而被適當地加以經營的。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面，除採取文獻檢視法蒐集有關社會資本研究之次級資料外，另利用深度訪談法蒐集國內產官學界對社會資本內涵及運作之看法。學界訪談對象包括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主任陳金貴老師，及中正大學社福系教授官有垣老師；實務界則依據 NPO 分類，選取贊助型的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江顯新，操作型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資源發展處林錦川總幹事，及從事國際交流的台灣亞洲基金會執行長沈泰民；至政府部分則訪談內政部社會司司長邱汝娜及科長劉輝男。

在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採取質的研究方法，透過編碼方式，訪談資料進

行反覆及深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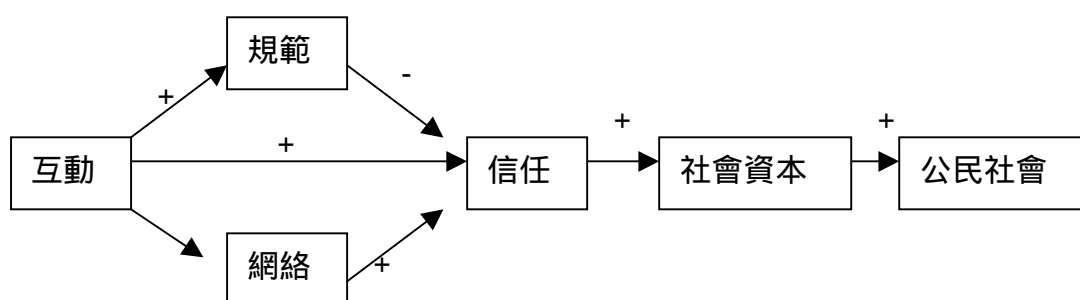
伍、結論與建議

一、就社會資本內涵而言

從文獻檢閱及訪談資料發現，社會資本的內涵乃在於如何透過提升社會成員間的信任程度，以解決團體互動的困境，進而建構良善的公民社會。互動乃是建立社會資本的驅力，社會資本的操作指標雖包含信任、規範及網絡，但這三個指標並非一定有利於社會資本的建構，爰本研究提出以下發現：

1. 信任程度若越高，則社會資本程度越高。
2. 規範程度若越高，則社會資本程度越低。
3. 網絡緊密度若越高，則社會資本程度越高。
4. 社會資本程度若越高，則公民社會建立之可能性越高。

因此，有關社會資本內涵的概念化過程如圖一。



二、政策建議

1. 建構自律為主，他律為輔的第三部門規範模式。
2. 政府應協助建立資訊平台，以強化第三部門網絡的密度。
3. 透過公民參與，建立公民互信的機制。
4. 將社會資本落實在第三部門，以提升公民社會建立的可能性。
5. 透過焦點團體法或德菲法，建構台灣第三部門社會資本的測量指標。
6. 透過調查研究，將台灣第三部門社會資本測量指標予以操作化。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司徒達賢，1999年，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文化。

江明修，1998年，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功能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江明修，2000年，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

江明修，2003年，志工管理，台北：智勝。

李宛蓉 譯，1998年，F. Fukuyama 著，誠信：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台北：立緒。

余佩珊 譯，1996年，P. F. Drucker 著，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台北：遠流。

張美惠 譯，2000年，F. Fukuyama 著，跨越斷層：人性與社會秩序重建，台北：時報。

秦修明 湯新楣 李宜培 譯，2000年，A. Tocqueville 著，民主在美國，台北：城邦。

齊思賢 譯，2000年，L. C. Thurow 著，知識經濟時代，台北：時報出版。

劉瑞華 譯，1994年，D. C. North 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

蕭新煌 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顧忠華，2001年，「社會信任、社會資本與非營利組織」，發表於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發展系列研討會，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等主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2001年，「社會經濟與第三部門之關係—永續與合作」座談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主辦。

二、英文部分

Adler, P. S. 2001. Market, Hierarchy, and Trust: The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Future of Capitalism,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 12, No. 2, pp. 215-234.

Box, R. C. 1998. *Citizen Governance: Leading American Communities into the 21st Century*, Thousand Oaks, C.A.: Sage.

Brehm, John. 2003. "Social Capital and Poor Communitie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32, No. 3, pp. 345-346.

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rt, R. S. 1997. The Contingent Value of Social Capital,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42, pp. 339-365.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supplement), pp. 95-120.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isenhardt, K. M. 1989. Agency Theory: An Assessment and Review,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14, No. 1, pp. 57-74.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pp. 1360-1380.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pp. 481-510.

Gregory, R. J. 1999.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Administrative Reform: Maintaining*

- Ethical Probity in Public Service, Vol. 59, No. 1, pp. 63-75.
- Isaac, Claudia B. 2003. "Social Capital and Poor Communities,"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69, No.1, pp.95-96.
- Leana, C. R. and Van Buren III, H. J.1999.Organizational Social Capital And Employment Practic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4, No. 3, pp. 538-555.
- Lowndes, V. and Wilson, U.2001.Social Capital and Local Governance: Exploring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Variabl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9, pp. 629-647.
- Maloney, W., Smith, G. and Stoker, G.2000.Social Capital and Urban Governance: Adding a More Contextualized "Top-down" Perspec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8, pp. 801-820
- Nahapiet, J. and Ghoshal, S.1998.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3, No. 2, pp. 242-266.
- Olson, M.1971.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 C.1993.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 Putnam, R. D.1995.Bowling Alone: America ' 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6, pp. 65-78.
- Tarrow, S.1996.Making Social Science Work Across Space and Time: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Robert Putnam ' s Making Democracy 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0, No. 2, pp. 389-397.
- Saegert, Susan, J. Phillip Thomposn, and Mark R. Warren(eds.). 2001. *Social Capital and Poor Communiti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eibert, S. E., Kraimer, M. L. and Liden, R. C.2001.A Social Capital Theory of Career Succes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44, No. 2, pp.219-237.
- Williamson, O. E.1975.Markets and Hierarchies, Free Press, New York.
- World Bank.2000.www.worldbank.org/poverty/scapital.
- Woolcock, Michael.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No. 27, pp.151-208.

柒、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試圖檢視社會資本的內涵，並析探其在台灣政府與第三部門互動中適用之可行性，本研究釐清社會資本三個主要測量指標間的動態關係，並提出社會資本對於政府與第三部門間信任的建立，當具有相當程度的解釋力。雖然，本研究並未實際操作社會資本在台灣第三部適用程度之量化數據，但本研究對於社會資本概念內涵的概念化過程及政策建議，對於後續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當具

有初步的貢獻。

捌、附錄（略）

附錄一：學者部分

- 一、陳金貴教授訪談記錄
- 二、官有垣教授訪談紀錄

附錄二：基金會部分

- 一、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訪談記錄
- 二、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基金會訪談記錄
- 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訪談記錄

附錄三：政府部分

- 一、內政部社會司訪談記錄